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金盛附加福多多意外伤害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2005]字第 20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sup>(1)</sup>的申请，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除非批单另有规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AHPA05。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sup>(2)</sup>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学习或劳动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sup>(3)</sup>，经医生<sup>(4)</sup>诊断必须住院<sup>(5)</sup>治疗时，我们按其实际住院日数<sup>(6)</sup>乘以每日住院津贴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其每日住院津贴累计以 60 元人民币为限。被保险人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本条每日住院津贴等于主合同保险费的 1%。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触犯刑事法律法规；
- 三、被保险人醉酒<sup>(7)</sup>、自杀、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sup>(8)</sup>、管制药品<sup>(9)</sup>及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而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治疗、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有关以下描述的任何运动：

潜水<sup>(10)</sup>、跳伞、攀岩运动<sup>(11)</sup>、探险活动<sup>(12)</sup>、武术比赛<sup>(13)</sup>、摔跤比赛、特技<sup>(14)</sup>表演、赛马、赛车、柔道、击剑、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曲棍球、冰上曲棍球、橄榄球、滑翔、马术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有关以下描述的任何职业：

船上工作人员；高空工作人员；室外空调安装、维修人员；采矿业从业人员；森林砍伐业从业人员；直升机飞行员；锅炉工；车床工；海湾、港口、水坝工程人员；桥梁工程人员；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爆破、火药、爆竹及武器弹药工作研究人员；高压电工作人员；硫酸硝酸制造业；战地记者；摩托车快递人员；消防队队员；镇暴警察或警员；刑警、特警、武警官兵；军队官兵及军校学生；

- 十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sup>(15)</sup>（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sup>(16)</sup>（HIV 呈阳性）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五、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七、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付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主保险合同受益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因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sup>(17)</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年龄限制的，我们解除合同。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 2 年的除外。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于被保险人出院后 10 日内，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发票；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sup>(18)</sup>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5.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 2 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1.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2. 主保险合同解除、终止时。
3. 被保险人住院给付日数累计达到 180 日。

## 第十二条 释义

- 您<sup>(1)</sup>：主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sup>(2)</sup>：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意外伤害<sup>(3)</sup>：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
- 医生<sup>(4)</sup>：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住院<sup>(5)</sup>：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时，经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并确定在医院治疗超过 24 小时者为限。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他挂床住院。其住院期间不得离院外出。如违反此项规定，自违反当日起，视为自动离院，我们仅就该日以前之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 实际住院日数<sup>(6)</sup>：以在医院内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天。
- 醉酒<sup>(7)</sup>：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处方药物<sup>(8)</sup>：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sup>(9)</sup>：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潜水<sup>(10)</sup>：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sup>(11)</sup>：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sup>(12)</sup>：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sup>(13)</sup>：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sup>(14)</sup>：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艾滋病<sup>(15)</sup>：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sup>(16)</sup>：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不可抗力<sup>(17)</sup>：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医疗机构<sup>(18)</sup>：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本页内容结束]